

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专项鉴证报告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

众会字(2020)第 0085 号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诺其股份”)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专项报告”)。

一、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

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》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诺其股份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安诺其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》的规定编制，反映了安诺其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安诺其股份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我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莫旭巍 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李 明

中国，上海

2020 年 4 月 2 日